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伯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堂

失 蹤 人 TRAMBULO MARLON ROBLES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TRAMBULO MARLON ROBLES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TC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○0號）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TRAMBULO MARLON ROBLES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TRAMBULO MARLON ROBLES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居留證號碼：TC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住所地：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000○0號）於103年10月15日出海作業時，不慎遭網繩纏住並拉入海中漂走，船長見狀立即調頭返回落海處但並未發現，嗣後亦通報漁會電台、海巡及友船協尋搜救，但均未尋獲。相對人失蹤後，迄今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失蹤人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、臺中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漁船重要通報紀錄、受理報案三聯單、船舶海事報告書、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失

01 蹤人之入出境資料，顯示失蹤人於101年11月27日入境後，
02 無再出境之紀錄，復調查失蹤人之勞健保資料，顯示失蹤人
03 之健保已退保，勞保部分則持續給付勞保失蹤津貼至今。堪
04 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失蹤人係自103
05 年10月15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蹤人失
06 蹤迄今已滿7年，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
07 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是
08 聲請人依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，應
09 予准許。又失蹤人係自103年10月15日失蹤，計至110年10月
10 15日，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
11 予依法宣告。

12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立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21 書記官 林映君